

臺北榮民總醫院

國家新創獎參賽費用補助作業規定

111 年 1 月北總醫研字第 1114800039 號函制定公布

112 年 11 月北總醫研字第 1124801322 號函修訂公布

115 年 4 月北總醫研字第 1154800519 號函修訂公布

一、目的：

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人員積極報名國家新創獎，以造福病患，特訂定本規定。

二、補助對象與條件：

1. 凡屬本院預算員額同仁，對疾病診斷治療之方法技術或儀器發明有突破性創新，經科學證明其效用，而在國內外有推廣應用價值，符合國家新創獎之公告與醫學創新相關獎項申請資格，於完成報名後，得視經費需要，依據本作業要點，簽報院方並簽會醫學研究部，可申請補助參賽報名費用，每次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五千元。

註：參賽申請資格依據國家新創獎公告條件，見網頁連結 <https://innoaward.taiwan-healthcare.org/>。

2. 如有與參賽項目有關的院內外計畫，優先由計畫經費補助支應。惟計畫相關性需由簽會醫學研究部認定陳奉院方核准才可由計畫支出。
3. 如年度無執行相關計畫，則需會簽醫學研究部申請審查作業，由醫學研究部審議同意後，再簽請院方由申請者所屬之部科成本中心補助支出。
4. 如經醫學研究部審議後未獲補助者，但自行報名後如獲獎，可追認補助。
5. 完全未報備自行參賽者，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補助。

三、補助申請方式：

1.以個人研究計畫經費報支：

- (1) 依據研究計畫經費相關支出規定核銷。
- (2) 參賽資料影本簽會醫學研究部審查計畫相關性。

2.以院方經費報支：

- (1) 參賽資料影本簽會醫學研究部審查。
- (2) 申請期限為參賽報名開列收據日期當年度。
- (3) 需檢送資料：參賽報名相關單據正本乙份、及獲醫學研究部審查或追認通過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 (4) 檢具上述資料簽請院方核准後送本院主計單位辦理核銷。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